

家族企业存在的合理性分析

● 金国峰

(浙江师范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浙江 金华 321004)

[关键词]家族企业;合理性;机制;扶持政策

[摘要]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家族制经营管理模式功不可没。本文分析家族企业的特点和存在的条件,研究家族企业的运行机制和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政策支持。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061(2005)03—0104—03

一、家族企业具有的特点

家族企业不同于国有、集体企业,也有别于外资、合资企业,有其独特的融资渠道、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

(一)投资主体单一。民营企业从筹资角度主要是指依靠民间资本创办的经济实体。家族企业是民营经济的最主要组织形式,其投资主体更为单一,表现为同一家族内部成员。由于受我国儒家传统文化的影响,以地域性的血缘与亲情关系为基础的人际关系在我国占据主导地位,属于同一家族的成员很容易建立起相互信任关系,家族成员之间的忠诚为企业资金的筹集提供了保障。只要家族成员之间确立共同创办企业的目标,他们会倾其所有共同筹集资金。家族企业从创建开始,投资主体就表现出单一性,随着企业的成长,基于“肥水不外流”的传统观念,投资主体的单一性一直延续着。

(二)经营管理直接。由于家族企业创建的出发点在于发家致富,投资创办企业是建立在家族关系的充分信任基础之上,家族企业的投资主体的单一性决定了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一致性。家族企业采用直线管理,最高管理层基本上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家族企业高度集权,组织结构简单,管理环节少,具有很高的灵活性,这是家族企业降低企业的管理费用的优势所在。

(三)价值取向一致。家族企业以血缘、亲缘和地缘关系为基础,由于是家族成员投资,由家族成员管理,家族成员之间利益高度一致,形成了以“家”为核心的价值取向。中国传统文化历来重亲情,重家庭观念。由于家族成员之间存在着相互信赖、忠诚的关系,对企业有高度的认同感和群体感,成员

一般将企业视为家族生命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他们愿意为实现家族利益的最大化而努力经营企业,这是非家族企业所不具备的一种精神力量。

二、家族企业存在的有利条件

家族企业的成长壮大固然与自身的特点有关,同时也离不开有利的外在条件。可以这样说,家族企业的特点只为家族企业的快速成长提供可能,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使家族企业的发展壮大成为现实。

(一)国家政策的调整为家族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宏观环境。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政策经历了禁止、限制、允许、鼓励等几个阶段。十六届三中全会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提到了新中国前所未有的高度:“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以家族企业经营为主的个体、私营经济迎来了再次创业的大好时机。

(二)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家族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区域环境。全国统一的市场并未形成,区域经济需要大量家族企业。家族企业与地方经济密切相关,大多数家族企业以服务地区经济为主,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重大作用。

(三)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为家族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微观环境。家族企业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微观基础。市场机制的核心是市场活动主体受利益的激励和约束。家族企业对自身经济利益的关切是市场得以发挥资源配置的内在动因。家族企业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调节生产和经营,从而使企业市场行为表现为理性的经济行为。从产品市场看,家族企业理性行为表现为“物美价廉”,具有价格和

[作者简介]金国峰(1965—),男,浙江义乌人,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营经济和农村经济。

质量竞争优势;从人才市场看,家族企业的理性行为表现为“出钱找干事的人”,充分体现人才使用的高效率;从资本市场看,家族企业的理性行为表现为先开发出有投资价值的项目而后进行合理融资,发挥资本的最大效用。市场机制真正发挥优化企业资源要素的作用,需要大量家族企业这样的市场微观主体存在。

(四)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则为家族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当前,我国已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强调竞争,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在市场竞争规则下大量家族企业不但没有被淘汰,反而日益表现出强大的生存和发展能力,且与许多国有企业的竞争中处于优势。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其现实根据,家族企业的存在具有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合理性。

三、家族企业发挥作用的机制

家族企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特别是在与国有企业的平等竞争中仍占优势,在我国经济成分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大,家族企业内在机制有其独到之处,它不同于其他组织形式企业。

(一)富有效率的经营管理机制。家族企业产权拥有人数较少,企业资产的归属、支配、处分和收益关系比较明晰,同时家族成员为了使企业持续运转能牺牲个人收入,愿意把资金留在企业以备不时之需。因而,家族企业的运作成本相对低廉。家族企业的垂直管理方式与中小型规模企业相适应,垂直管理简化了管理程序,带来管理成本的下降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家族企业的管理机制是在家族观念支配下建立的,从企业管理层面看,管理者之间信任度高;从管理者与员工层面看,员工中有不少是家族成员,家族员工虽是被管理者,实际上又起到对管理者 and 家族外员工监督作用,大大降低了监督成本。

(二)灵敏快捷的经营决策机制。家族企业的创办资金大多来自家族的财产积累,企业的所有权、管理权、决策权、人事权等理所当然地掌握在投资者和创办者手中。因而,企业可以凭借经营者的经验和高度责任心,捕捉市场信息,把握市场机遇,以其灵活多变、高度统一、高效快捷的决策来实现企业的准确定位、迅速立足,并能有效保证决策的顺利实施。家族企业往往能比竞争对手更快地调整价格及产品方向,使企业的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从而大大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快速决策,抢占市场,是家族企业经营决策机制的特点,也是家族企业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原因。

(三)物质与精神的约束激励机制。家族成员之

间的忠诚信任关系作为一种节约交易成本的资源进入,家族伦理约束简化了企业的监督和激励机制,这时家族企业就能成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家族企业的管理模式对家族外员工的物质激励具有高效性,由于集权,能够比其他形式企业更高效地做到按劳取酬,按贡献奖励,通过奖罚分明的激励机制促进企业的稳定增长。同时,家族式管理可以避免制度的冷漠,实现管理的人性化。为了企业的利益,能够把企业当作一个大家庭,在员工出现困难时给予关爱,让员工有归属感。有的家族企业为外来民工统一购买春节返程车票或包车返程,有的大中型家族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让员工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树立主人翁意识。有的企业推选职工为乡镇人大代表,行使政治权利。家族企业不仅可以通过外在的物质激励,而且可以通过内在的精神和政治激励,形成具有家族特色的企业文化。

四、对家族企业的政策扶持

家族企业的发展欲迎来第二个春天,除了家族企业自身不断完善经营管理,适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外,需要国家实施保护政策,给予家族企业“国民待遇”,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一)家族企业需要法律保障。虽然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把“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写进了修改后的宪法中,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在法律上予以界定,但由于没有同时明确“国家保护个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条文,因此,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和矛盾:第一,家族企业的合法财产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当前,对侵犯私营企业财产行为的处理缺少具体的法律依据,通常认为贪污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是贪污行为,而贪污私营企业的财产则只属于经济纠纷,因此,侵犯私有企业财产的问题频频发生,致使许多家族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第二,家族企业产权变得不明晰。家族企业创建之时,产权是明了的,但有一些家族企业为了寻找法律保护,戴上了国有的“红帽子”或成了“假集体”企业,此类家族企业发展壮大后,导致企业产权模糊,引起产权纠纷。第三,家族企业资金难以合理使用。由于法律对个人财产的保护力度不够,致使一些私营企业主对未来发展产生不确定预期,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弱化,结果减少或丧失投资需求,任意挥霍钱财,甚至采取非法手段向境外转移资产,造成资金的大量浪费和流失。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私营企业的产权需要法制保障,家族企业的经营行为需要法制来规范。只有创新法治观念,加强立法,严格执法,才能真正使家族企业

在法律的保障下健康发展壮大。

(二)家族企业需要政策支持。国家政策制定者要从思想认识上明确,树立发展非公有制企业就是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新观念。在实践中建立和完善私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机制,消除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歧视。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规则,使民营家族企业享有国民待遇,表现为在信贷、税费收缴、市场准入和自营进出口权等方面民营家族企业要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的待遇。除极少数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外,凡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可以进入的一切领域、得到的一切优惠,民营家族企业都应允许进入和得到,使它们通过平等竞争发展壮大自己。

(三)家族企业需要政府服务。政府职能要实现根本性转变,由对微观经济主体的直接管理转向以宏观调控为主、以强调服务为主的间接管理,重点是规范市场秩序,培养和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培养信用担保、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市场开拓和人才培养等专门服务于家族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为经济主体观念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系

统化的社会化服务。政府要积极引导建立行业协会,实行业指导。引导大型家族企业做强做大,指导规模较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化建设,并为其中业绩特别优秀的企业的股票上市创造条件;对那些具有一定规模且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家族企业,引导他们上水平,上层次,走公司化,集团化的发展道路;对于那些量多面广的小型家族企业,引导他们向工业小区集聚,借以促进实行专业化生产,加强分工协作,使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形成集聚效应和群落经济。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2] 汪丁丁.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3] 应慰.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的制度创新[J].浙江学刊,2003,(3).
- [4] 刘平青.家族企业变迁与中国转轨[J].江汉论坛,2002,(10).
- [5] 储小平.家族企业研究: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话题[J].中国社会科学,2000,(5).
- [6] 韩留富,刘耀,张学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对策研究[J].经济体制改革,2002,(5).

【责任编辑:轻 寒】

